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376號

原告 詠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松銘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聖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